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奈曼旗八仙筒镇中学）的（教学综合楼附属工程-地面硬化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教学综合楼附属工程-地面硬化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通辽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1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、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通辽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

企业名称: 通辽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525396430030E
成立日期: 2014年09月11日
登记机关: 蒙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通辽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525396430030E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蒙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9月11日	行业	土木工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通辽市金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-07-26 14:49:41